

发票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



本刊评论员

财政部颁发的《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从今年十月一日起执行。这是加强发票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。认真贯彻执行这个办法，对于更好地执行财务制度，加强税收管理和财务监督，打击违法行为，保护合法经营，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，有着重要的意义。

发票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法定凭证，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。过去，由于没有统一的发票管理办法，各地对发票内容、填开范围、违章处罚标准等方面的处理不尽一致，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上存在不少问题。例如，有的单位发票管理无专人，存放无专柜，领用不登记，填写不规范，超行

业、超限额填开，有的甚至对发票随意涂改；有些单位的领导和财会人员对票据凭证的合法性不审查，对不合法的凭证不拒收，甚至以“白条”入帐，变不合法支出为“合法”支出。由于对发票管理不严，给一些经济犯罪分子造成了可乘之机，损害了国家和合法经营者的利益，影响了单位的经济核算，干扰了正常的经济秩序。这就说明，加强对发票的统一管理，是十分必要的。

《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》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制定的，它对发票的印制、购买、使用以及违章处罚标准等都做了规定，使发票管理有了法律依据，为逐步实现发票管理

的制度化、系统化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《暂行办法》明确规定，发票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，一切印制、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照发票管理办法，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和监督。这不仅明确了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职责，也对用票单位和个人以及承印发票的单位提出了严格要求。谁有违反发票管理的行为，就要按照《暂行办法》的处罚规定予以制裁。因此，税务机关、所有用票单位和个人以及发票的印制者，都应当认真执行《暂行办法》的各项规定，使发票在搞活经济、加强经济核算、维护财经纪律和税收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，以促进我国经济稳定地健康地向前发展。

贯彻执行发票管理暂行办法，涉及千家万户，除了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学习和执行《暂行办法》，并加强宣传外，还需要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，尤其需要广大财会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。希望所有财会人员，密切配合税务机关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贯彻好《全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的各项规定。

《暂行办法》明确规定，发票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，一切印制、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照发票管理办法，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、管理。这不仅明确了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职责，也对用票单位和个人以及承印发票的单位提出了严格的要求。同时，对违反发票管理行为的处罚，《办法》规定得比较明确。所有用票单位和个人以及发票印制者，都应当认真执行发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使发票在搞活经济、加强经济核算、维护财经纪律，和税收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贯彻执行发票管理暂行办法，涉及千家万户，需要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，尤其需要财会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。希望每个财会人员都能认真贯彻执行《暂行办法》共同把发票管理工作做好。

财会短讯

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市成立了注册会计师协会筹委会。在最近召开的成立会上，上海市财政局领导同志介绍了筹委会成立的经过，宣布了筹委会成员。会上，还宣

了《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（草案）》。

（上海市财政局会计事务管理处）

△最近，河南省经贸委召开全省经贸系统财会工作会议，总结研究了开放、搞活以来，财会工作出现的新情况、新经验，部署了下一段的工作，要求：

1. 加强资金管理，合理使用资金；
2. 狠抓亏损单位的扭亏增盈工作；
3. 加强财会基础工作，搞好传帮带；
4. 转变作风，调查研究，当好参谋，为基层服务。

（高章法）